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陳貴嫻

被告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戴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、3項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、未到期之工資本息、第4項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（詳如民事起訴狀第1-8頁所示），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25,112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53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98,520元【計算式： $(25,112\text{元} + 1,53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,598,52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13元（ $16,840 \times 1/3 = 5,6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2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劉雅文